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五至六月份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五至六月份

新學社
PDG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迄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阽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因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顛覆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

中華民國之偉業，終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成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澳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不幸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情，而歷史文化

之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莫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鬭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鬭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鬭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政府反共戡亂之役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莫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凡例

-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列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十八年（西曆一九二九年）

五月

一日 國民政府飭行行政院通令查禁「共產黨宣言」及「國家主義問答」兩種刊物。

國民政府據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呈稱：「共產黨宣言」及「國家主義問答」兩種係宣傳共產之反動刊物，及破壞國民革命之反動宣傳品，請予嚴禁。本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通令查禁「共產黨宣言」及「國家主義問答」二書，以遏亂萌。令文曰：

「爲令遵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宣傳部呈稱：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獲共產黨宣言及國家主義問答兩種，係宣傳共產之反動刊物，及破壞國民革命之反動宣傳品。請轉函政府通令嚴切查禁，並注意防範，以遏亂萌等情。奉批照辦函達查照等由。附共產黨宣言一份、國家主義問答三頁，經本府文官處簽呈前來，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抄發原函，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切實查禁，並嚴密防範，勿稍疏懈，以遏反動。此令。」

」（註一）

國民政府致電各機關說明國恥紀念日辦法。

根據中國國民黨中央第六次常務會議：紀念國恥之意義，不宜消極的回顧過去，應積極準備將來；紀念之態度不宜呼號叫跳，應沉痛嚴肅；不宜消極的停止工作，應積極增加生產，以激勵臥薪嘗膽生聚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五月一日

二

教訓之精神。本此原則，本日國民政府致電各機關，補充說明國恥紀念日辦法五項。其電文如下：

「南京各院、部、會、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機關、各團體均鑒：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五月革命紀念週內五三、五四、五九三紀念日，均爲國恥紀念日。其舉行辦法除業經公佈之五條，經已函達飭遵外，茲中央第六次常務會議以紀念國恥之意義，不宜消極的回顧過去，應積極準備將來。紀念之態度不宜呼號叫跳，應沉痛嚴肅。紀念日不宜消極的停止工作，應積極增加生產，以激勵臥薪嘗膽生聚教訓之精神。尤應注意者，紀念前後不應遊行示威，以暴露吾人敵愾同仇之心，使敵人有所戒備。本此原則決議補充五項如下：

一、凡國恥紀念日，各黨部、各學校、各機關、各軍隊、各工廠及各團體，除照常工作不許放假外，並應照下列五款舉行紀念：（甲）、於是日原定工作時間外，特定一小時專爲紀念國恥之講演時間。（乙）、講演前後不得結隊遊行，及舉行任何遊藝。（丙）、凡講演均由各黨部、各學校、各機關、各軍隊、各工廠及各團體分別就地任內部舉行。（丁）、講演之前，應一律靜默五分鐘。（戊）、應有標語，除在會場張貼外，不許在外張貼。

二、國恥講演由各學校、各機關、各軍隊主管人指定專員擔任，但各工廠及各團體應由就地黨部負責辦理。

三、講演內容按照中央黨部所規定之宣傳大綱，或宣傳要點行之。

四、各級黨部應於各國恥紀念日上午六時，召集黨員、公務員及民衆團體、各學校代表，舉行紀念。七時以後，分赴各學校、各團體講演。

五、各團體紀念講演時間定爲上午七時至八時。紀念講演之秩序如下：1. 開會。2. 唱黨歌。3.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4.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5. 靜默五分鐘。6. 講演。7. 散會。

上項辦法除電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分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等因。特電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國民政府、東、印。」（註二）

國民政府下令查封江西南昌新聞日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南昌新聞日報，攻擊江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各負責人，墮蔑該黨威權，妨碍黨務之進行，函請國民政府飭令查封江西南昌新聞日報。本日，國民政府令江西省政府查封南昌新聞日報。令文曰：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中央宣傳部呈稱，竊查本年四月十九日，江西南昌新聞日報，所刊行號外傳單，標題無法無天之大同盟陰謀大暴露，指摘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各負責人員，爲某黨某派，肆意攻擊。其於本黨威權墮蔑殊甚，姑無論是否屬實，縱有其事，應即依照黨紀呈候上級黨部核辦，何得揭之報端，公然謾罵。且據該省指導委員兼宣傳部長俞百慶呈報：該報內情頗惡等語，前來。屬部詳加審核，以該報擅發號外傳單，抨擊黨務負責人員，實屬妨礙黨務之進行。擬請鈞會迅函國民政府轉令江西省政府查封該報，以正輿論，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原報紙，備文呈請鈞會鑒核等情，附呈南昌新聞號外一紙，奉常務委員批照辦等因。相應據情錄批，檢同原附件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註三）

陳調元赴京謁見國民政府蔣主席，請示接防山東事宜。

自山東省政府主席孫良誠率部離魯後，中央特派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接防濟南、兗州間之事宜。先由第四十六師范熙績部，自蚌北開，連日令由路局預備大批列車，以便陸續運輸。本日上午，范偕副師長李梅等，由蚌乘兵車赴泰安。陳調元乘車赴京謁見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請示接防事宜。第四十六師第一百三十六旅二百七十一團、第一百三十八旅二百七十五團，分乘列車北上，開至黨家莊、泰安接防。（註四）

接防膠濟憲兵司令吳思豫率部維持濟南、青島間治安。

四月二十八日，接防膠濟憲兵司令吳思豫向漢口行營請示行期。二十九日下午，參謀總長何應欽召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五月一、二日

四

集接防膠濟路之憲兵兩團訓話，曉以維持和平之要義。本日，吳思豫率憲兵兩團由南京北上，擔任維持濟南、青島間之治安。（註五）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五號。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五號。

註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七號。

註四：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上海「時報」。

註五：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上海「時報」及「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三號，頁一二五。

二 日 行政院通過接收濟南辦法八條。

本日上午，行政院通過濟南接收案，即由外交部長王正廷傳達日本駐華公使芳澤謙吉。辦法如下

一、膠濟鐵路沿線，一律以憲兵警備之。

二、令陳調元負接收之全責，並任命陳調元為山東省政府代理主席。

三、本月十五日以前完成高密以西之接收。

四、二十五日以前完成青島方面之接收。

五、命范熙績之第四十六師駐在濟南、張店、高密、濰縣、青島。

六、命楊虎臣部駐在博山。

七、命新編第一旅岳盛宣部駐在泰安、黨家莊。

八、命劉珍年部負責煙台方面之警備，令方振武入安徽。（註一）

國民黨中常會通過統一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組織案。

中國國民黨本日召開中央常務會議，通過統一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組織案，令上海商人團體一律停

止辦公，派虞洽卿等三十四人爲上海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委員。（註二）

王正廷發表談話，各地交涉員限年底撤銷，外交由部直接辦理。

外交部部長王正廷本日對新聞記者談話，表示：各省地方交涉員限年底撤銷，外交由部直接辦理。中日各案交涉已各告一段落，訂約原則及課稅等二十餘條已向日本駐華公使芳澤提出。駐俄代辦鄭延禧已辭職，由駐芬蘭公使朱紹陽代理。（註三）

附錄：時報：王正廷之表示（註四）

大中社記者十日晤王正廷於駐滬辦事處，對外交方面，有所叩詢。王氏云：總理奉安大典，外國公使，均已訂期南下參預，意公使華舊、德使卜爾熙均將於奉安前呈遞國書，如蔣主席須赴平，則或在奉安後舉行。至各國訂約，亦在分頭接洽中，如已有藍本各國，進行均不難。中法商約，法政府猶未議妥，當然不致決裂，此約之中心，即在我堅決要求廢除通過稅，法方必短少七八十萬之一筆大收入，不無有考慮處；至法方在越南增收新稅，爲彼自有之主權，我實不能過問，猶我之欲增收關稅，法國亦不應過問也。今日與重光葵會見，未談及商訂新約事，因此事須待芳澤辦理。中日寧漢案調查委員，雙方確已內定，但未至發表時期。濟南日軍自濟南迄於青島全部軍隊，在此十日內，當可撤盡。水案仍在協議中，我方目的，祇求能爲死者水杏林得仰事俯蓄而已。漢口日兵當然可以撤退，因濟案日軍既撤，此項日軍自無存留必要。葡國在寧案發生時，僅一葡人遺失少數物件，此事極微，可歸地方辦理。古巴使館南遷，我方已爲備車二輛，日內即可遷滬。

外交部長王正廷與日使芳澤謙吉相互照會解決中日寧、漢兩案。

中日兩國關於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所發生之南京事件及四月三日所發生之漢口事件，均於本日由外交部長王正廷與日本駐華公使芳澤謙吉在京簽字解決，互換照會。外交部長王正廷致日本公使有關寧案照會如下：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五月二日

六

「爲照會事。關於前年三月二十四日所發生之南京事件，本部長茲特向貴公使聲明，國民政府爲欲增進中日兩國人民固有之友誼起見，準備將該事件從速解決之。茲本部長以國民政府名義，對於在本事件日本國領事館官吏及其他日本人所被加之慢侮非禮，並其財產上之損失，及身體上之傷害，以極誠懇之態度，向貴國政府深表歉意。至該事件經調查證實，完全爲共產黨於國民政府遷都南京以前所煽動而發生。惟國民政府擔負其責任，國民政府對於在華日本人之生命財產，已本其所持之政策，迭次通令軍民長官，繼續切實保護。現共產黨及其足以破壞關於中日人民友誼之惡勢力，已經消滅。故國民政府，此後保護外人，自較易爲力。惟國民政府，特擔任對於日本人之生命財產，及其正當事業，不至再有同樣之暴行及煽動發生，合併聲明。至當時被共產黨煽動而參加不幸事件之該軍隊，業已解散，國民政府且已施行切實辦法，以懲辦肇事兵卒，及其他有關係之人，此則本部長堪爲貴公使附帶通知者也。國民政府準備依照國際公法通行原則，對於日本國領事館、日本國官吏及其他日本人所受身體上之傷害，及財產上之損失，應從速予以充分之賠償，爲此國民政府提議組織中日調查委員會，以便證實日本人經中國人方面所受之傷害及損失，並估計每件中所應賠償之數目。概應照請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註五）

日本公使復外交部長有關寧案之照會如下：

「爲照復事。據准本日照會內開（錄中國致日本照會全文）等因，業經閱悉。查本公使對於上述來文所表示之提議，應表同意。且於國民政府在最短期內，完全履行上述來文所示之責任時，本公使認定即可作爲根本解決因南京事件而發生之各種問題也。概應照復，即請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註六）

外交部長致日本公使關於漢口事件之照會如下：

「爲照會事。關於民國十六年四月三日發生之漢口事件，茲本部長以國民政府名義，向貴公使聲明。本案雖經查明證實，因共產黨煽動而發生。但鑒於中日友好關係，對於本案，殊爲惋惜。所有日本領事館員、海軍軍人及日僑身體財產所受之損害，茲擬準據國際公法，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者，予以賠償，並組織中日調查委員會，實地調查日本人民所受之損失，以審定賠償之確數。對於本案發生之始，中國人民之被傷害者，亦請予以相當之撫卹，俾本案得以圓滿解決。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註七）

日本公使復外交部長關於漢案之照會如下：

「爲照會事。關於昭和二年四月三日漢口發生之事件，准五月二日貴部長照開等因，業經閱悉。本公使對於設立中日調查委員會，其委員由雙方選定，以審查及估計各日本臣民所受身體財產上一切損失，以備賠償各節，表示同意。本公使認定貴國政府，於最短期內，履行此項責任，卽作爲根本解決因漢口事件而發生之各問題也。概應照復。卽請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註八）

註一：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上海「時報」。

註二：「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三號，頁一二五。

註三：同註二。

註四：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上海「時報」。

註五：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申報」。

註六：同註五。

註七：同註五。

註八：同註五。

三日 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濟案」紀念會，國民政府蔣主席報告五三事件之經過。

本日上午六時，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濟案紀念會，出席者有胡漢民、蔣中正、戴傳賢、古應芬、孫科、陳果夫、焦易堂、劉紀文及各部會職員，暨來賓等六百餘人。由胡漢民任主席。演說大要如下：

「日人在濟南暴行，自去年今日起，屠殺我國外交長官及軍民，種種慘無人道事實，思之痛心。由此可見得帝國主義者，其最單簡最顯明之目的，就是利用中國軍閥爲侵略工具，到了軍閥失敗不足爲彼工具時，卽不恤一切，悍然罔忌，以自逞其向來之野心。故欲完成國民革命，非將帝國主義及軍閥竭全力予以打倒不可。但欲打倒此兩種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五月二、三日

之障礙物，其要點在提高民族精神，發揚民族志氣，增厚民族勢力，建設一切新政治，舍此則無希望。孟子云：『無敵國外患者國恒亡』，又云：『人生於憂患，死於安樂』，濟案慘史，是予中國民族之最大激刺，吾人每一念及，不禁動魄驚心，是要全國一致，臥薪嘗膽，本總理遺教，努力圖強。故今茲紀念日，不為消極的放假與休息，為積極的表現工作精神，提早開會，散會後，照常工作，不稍放棄。」（註一）

接着由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報告濟案經過。略謂：

「去年今日上午八時，在濟南之日本憲兵司令官，來總部辭行，謂革命軍作戰精神與紀律，甚為可佩，現在濟南日僑，已無危險，即當率部離開濟城，同時並表示對張宗昌種種不滿，革命軍入魯時，彼曾有許多幫助。至十二時我方各將領正在大明湖開會，忽聞外間有機關槍聲，甚是驚訝，急派侍從武官，出外調查。旋據報，日軍已向中國軍隊開槍射擊，街市間已大混亂，路上死人甚多。彼時交涉署已無一人，電話亦被割斷。同時黃郛由日軍司令部來電話，說要派汽車去接他出來。當派汽車一輛，掛青天白日旗前往。到時日兵說未有此人，已知事機不妙。日軍司令部旋派副官來要求我到該司令部內開會。至下午二時，槍聲愈緊，我們軍隊即退出城外，以避衝突。五時黃郛出來，報告：『日軍決計開霽，當包圍交涉署時，曾對日軍排長說，我是外交部長，中日間果有不幸事件，可和平商量，不必如此。乃竟不可理喻，移時派人來說：司令官請我去說話。我以為係商量辦法，不意去後，不但司令官會不着，即其他軍官亦會不着。將我安置於小屋內，有一排長來叫我簽字，要敘明今日衝突，是中國兵打死日本兵，是中國方面起釁，為所親見等語。我不肯，他就對我說：你不要要命。種種凶狠現象，實出意料之外』等語，謂我當我方派熊式輝與彼在交涉署附近地方開會時，日人竟睜目怒視，謂濟南已為日本佔領，你們已為俘虜，我們是日本大國民，你們是亡國奴，及其他侮辱口吻，不一而足。彼所要求條件：

- ① 濟南車站及商埠內外，不許中國兵民通行。
- ② 濟南二十里內不許駐兵。
- ③ 要說此案是中國造成。

熊謂我並非全權代表，要向總司令請示辦理。熊回來報告時，述日人凶暴蔑視中國情形，聲淚俱下。四日形勢

較和緩，福田派人來說，我們兩方將領，如能了解，風潮可不致擴大。故上午無槍聲，晚間槍聲又大作。五日，張宗昌飛機，亦不時向我總司令部拋擲炸彈，勾結利用，可想而知。我們抱定一忍辱負重宗旨，使他對華挑釁政策，不能成功。我們軍隊，立即奮勇渡河。日人到晚間知我兵渡河，非常着急，彼以爲我軍經此阻礙，一定退回南京，不料仍然北進，未曾墮其計中，彼引爲大失望。六日，我決定退出濟城，留李團駐守，囑他非得命令，任他如何攻擊，不能走開。我離濟到黨家莊時，途中非常危險。六日晚日兵即攻濟南，我認爲日兵進攻濟南之日，即日人野心暴露於世界之日。後來他以無線電通知李團，留一條路給你們出城，迨出城時，被他所埋伏於途中之軍隊，擊死甚多。蔡公時同志之死難，言之尤令人酸心，初以槍棒毒打，迫使跪地，因其言詞不屈，先割其舌，繼割其耳鼻，最後開槍打死，殘酷行爲，真是暗無天日。在此數日之間，中國已不成其爲國家，凡稍具國民性者，能無悲憤，報仇雪恥，是在吾人謀根本之自強。中國人如再不爭氣，不團結，不於國民黨三民主義領導之下，向光明道路上求發展，則帝國主義者之壓迫，永不能免。現在中國國民，有如六七歲小孩，不能保護父母所遺留下的家產，被土豪劣紳侵奪而去，惟有立志發憤，堅忍卓絕，及至成年以後，知識能力，日臻發達，所被土豪劣紳奪取之產業，自能悉數收回，恢復舊觀，而自遂其生存。希望諸同志刻苦修行，深沉勇毅，對本身宜自立，對外方宜秘密，俾將來一躍而升，盡洗國民羞恥，不勝厚幸。」（註二）

次戴傳賢演說謂：「雪恥不僅在一時一事，而在將歷史上不斷的恥辱，同時洗滌淨盡。雪恥不求之於他人，在求之於本身，要人人能振作志氣，鍛鍊才力，願爲世界上頂天立地之民族，不甘爲任人宰割受人支配之國民，尤要力避外人笑吾中國國民五分鐘熱度之藐語。凡事不在口頭宣傳，而在實際努力，不在形式表示，而在精神集中。」（註三）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有關開會時黨旗與國旗懸掛之位置。

本日，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開會時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令曰：

「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黨國旗懸掛之位置，向不統一，亟應規定，以昭慎重。茲經本會第

中華民國十八年 五月三日